

#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民治辦公室)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94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194 號函

主 旨：有關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台(未與陽台相連、或設置於陽台  
外緣)，其面積是否應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  
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詳如說明，敬請函請內政部釋示。

說 明：

- 一、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2194 號函及 84 年 8 月 4 日(84)內營字第 848029 號函釋(均有收錄於 110 年 11 月版彙編 P. 34 頁)略以：「…。按陽台外緣設置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得超過 1.5 公尺(依現行規定改為 2.0 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先予敘明。
- 二、依上函釋規定，單純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台，非設置於陽台之外緣或與陽台相連者，亦需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倘需合計檢討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其超過八分之一部分，是否要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無疑義。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為限，其未達八平方公尺者，得建築八平方公尺。」，並無「花台」之面積限制規定，上揭行政命令顯有逾越法律規定之虞，如若要限制「花台」之面積，建議以修改建築技術規則方式為妥，敬請轉內政部參採或重新釋示，以解疑惑。

正 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 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徐岩奇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152749\_1090812194\_109D202226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牆設



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20/07/20  
電 13:32:48  
交 換 章

副本

業

訂

期

內政部 (函)

保存	權
號	

速別	密等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位	單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文	字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副	本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號	
批	示	擬		擬	件	附	
		辦				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84 7 26 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
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部長 黃昆輝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